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张国辉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张国辉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国辉集/张国辉著;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3415-4

I. 张… II. ①张…②中… III. ①张国辉—文集②资本主义经济—研究—中国—文集 IV. 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132 号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石春梅

版式设计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329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948年夏末，我结束了大学阶段学习之后，进入了设立在上海的中央水产实验所水产经济系，准备从事渔村经济的调查研究。

1949年新中国诞生之初，全国热气腾腾，百废待举。翌年3月，我被调到中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前身）。当时社会所的科研方向和工作正作全面规划。我到所后便先后参加了河北天津和江苏无锡两工业城市工业企业的工资问题的调研工作。

1957年，中央调著名的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主持经济研究所。在他的领导下，不仅为全所同志树立学术民主的研究风范，而且及时地对全所研究力量进行了合理的调整。自兹以来，我得以全部心力投身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探索和研究。

1961年，中宣部下达经济研究所编写中国近代经济通史（1840—1949年）的任务。经济所近代经济史研究组全体研究人员参加。经过反复酝酿和讨论，我所承担的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发展过程这一专题的研究工作。经过多方思考和初步实践，我认识到：面对19世纪60年代以后，百余年错综复杂经济

活动的历史实际，宜乎先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入手进行考察。严格根据史实，具体地而不是笼统地对各种体制的近代企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内在联系和变化进行尽可能详细的分析，整理出比较清晰的发展脉络，进而探讨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反映的特点，分析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影响和历史作用。至于在流通领域则广泛考察，从全社会的经济营作中选取传统金融业如钱庄、票号等在参与国内外商业、贸易中的营运状况，考察它们在社会经济运动过程中如何从职能的逐步变化导致性质上的变化。概括地说，五十余年来我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大抵是在这两方面做了一点探赜索隐、拾遗补阙的努力。现在选录到本书中的一部分论文多半是这一时期的科研成果。而在编排上尽量以论文发表的先后为序。

选录在本书中的论文，一律保留原来的结构和论点，只对个别文字误植上作了订正。如今重新翻阅，仍难免有敝帚自珍之嫌，不过聊以志一段数十年研究生涯雪泥鸿爪之迹而已。

最后，感谢我院领导对本院高龄学者重要学术成果的关怀和科研局对《学者文选》组织工作的重视；同时铭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同志的辛勤劳动。

张国辉

2002年2月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目 录

前言	(1)
19 世纪后半期中国钱庄的买办化	(1)
关于轮船招商局产生与初期发展的几个问题	(24)
辛亥革命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71)
论外国资本对洋务企业的贷款	(107)
论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产生的历史条件	(131)
论中国资本主义发生时期资产阶级的构成	(151)
甲午战后 40 年间中国现代缫丝工业的发展与不发展	(175)
论汉冶萍公司的创建、发展与历史结局	(245)
从开滦煤矿联营看中国近代煤矿工业发展状况	(311)
19 世纪后半期中国票号业的发展	(337)
晚清财政与咸丰朝通货膨胀	(365)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钱庄和票号	(395)
作者专著及主要论文目录	(429)
作者年表	(432)

19 世纪后半期中国钱庄的买办化

钱庄是中国封建社会金融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在鸦片战争以前，它和另一种信用机构——票号，在调拨资金上为商品流通起着促进的作用。

一般地说，钱庄和票号的业务内容和活动地区是有区别的。钱庄的主要业务是对商人办理存放款项，间或经营地区之间的商业汇兑，所以，和商业的联系比较密切。票号是以汇兑为专业的；有放款，也只贷给钱庄而不贷给一般商人。钱庄的主要活动地区在长江流域和东南各省，而以上海为其活动的中心，票号则以黄河流域和华北各省为其主要的活动区域。当然，这样的区分是极其粗略的，仅仅就其侧重点而言的。事实上，上海和汉口都曾经是票号在东南地区的据点，而华北各省也有钱庄在活动。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势力从广州北移，以上海为盘踞的中心。于是，上海的钱庄便逐渐与外国势力发生了联系。在 50 年代，当太平天国革命形势蓬勃发展的时期，票号锐意经营汇解饷需、协款和丁银，与清政府发生了极其密切的关系。因而一切商业上资金周转的业务几乎完全落到了钱庄的手中。在这种条件下，当外国势力进一步向中国腹地伸展时，钱庄就成为它必加利

用的工具了。本文的目的就在于着重论述 19 世纪后半期钱庄职能的买办作用。不过钱庄和票号的活动有时是很难截然分开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也要涉及票号。

—

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外国侵略者从清政府手里取得了许多人侵中国的条约特权。但是，条约特权本身不能把外国制成品送到中国人民的手里。外国侵略者必须通过买办人物之手和各种商品流通的渠道，才能深入中国的内地市场。自从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买办人物就已经日益活跃起来，而中国原有的各种商品流通渠道也日益买办化。在这一过程中，为商品流通服务的中国钱庄的职能也随着发生了变化。

钱庄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具备着调拨资金的职能。到了鸦片战争前夕，钱庄在商品流通中已经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在上海，钱庄的庄票早就起着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商人在买卖豆、麦、花、布时，不仅可以用钱庄庄票支付货价，而且可以“到期转换”，也可以“收划银钱”^①，可见当时钱庄庄票的用途已经很广。

1843 年上海开埠后，外国侵略者纷纷在上海设立洋行；在开埠的当年就有 11 家^②，三年以后又增至 25 家。^③ 跟随洋行而

① 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二十一日，《上海县告示碑》，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485 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2 页。

② 葛里芬 (Eldon Griffin)：《飞剪船与领事》(Clipper and Consuls)，密细根，1938 年版，第 257 页。

③ 徐润：《上海杂记》，香山徐氏校印本，第 12 页。

来的有许多广州“旧日洋商行店散出之人”^①。这是一批从事买办性商业活动的人物。他们在华洋商人之间，沟通买卖，保证信用，起着极其重要的媒介作用。所谓“中外贸易，惟凭通事一言，半皆粤人为之”^②，就是对他们的活动所作的写照。

在外国银行尚未进入上海以前，中外商人因贸易而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都是经过经纪人或洋行买办和当地钱庄进行清算的。^③这是钱庄和外国侵略势力发生关系的开端。

买办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里开始形成的一个寄生的阶层。买办受雇于洋行或银行，有为洋行开展业务的责任。洋行买办必须为洋行提供各地商情，参预买主与货主的接洽以及预防商业交易上的损失；当中国商号（或商人）和洋行发生贸易关系时，买办必须为洋行了解该商号的信誉及经济力量^④；如果与洋行成交的顾客是由买办介绍的，他必须是这个顾客的保证人；此外，买办还常常为他所代理的洋行周转资金^⑤；等等。因此，洋行买办为便于经营大量的交易，与本地钱庄和商号都有比较密切的联系。^⑥银行买办则以探悉本地各钱庄、银号的财务情况为主要的职责，他对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银号之间的一切交易负有完全的责任。买办的收入除了每月工资之外，还有视雇主营业额

① 《道光二十八年两广总督徐光缙等奏》，《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79，第 28 页。

② 王韬：《瀛壖杂志》卷 1，第 8 页。

③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上海贸易方法的变化》，1893 年 11 月 24 日，第 818 页（以下简称《捷报》）。

④ 包培：《论洋行买办制之利害》，甘作霖译自伦敦经济学报。见《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11 号，第 38 页。

⑤ 《捷报》，1901 年 12 月 11 日，第 1118 页。

⑥ 威廉（S. W. William）：《中国商业指南》（*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第 162 页。

大小而定的佣金和红利。资力雄厚的买办除了为洋行或银行服务外，大多还有自己独立的经营。他们或者开设钱庄（或附股于钱庄），或者兼营其他商业。60年代以后，为数不少的银行买办是钱业中人转化过去的。这些人物所具有的双重身份乃是钱庄职能买办化的主要媒介。

例如，为大家所熟知而与李鸿章深相结托，被视为“洋务人才”的大买办徐润、唐廷枢之流，在他们任洋行买办的时期都是同时与钱庄有很深的瓜葛的。

根据徐润自己的回忆，他在1861年任宝顺洋行（Lancelot Dent & Co.）买办时，便已和人合股开设敦茂钱庄，以支持他所经营的“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①。当这家钱庄在1862年闭歇后，他随之又在1864年与人合开协记钱庄。^②1868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以后，主要的业务活动是经营宝源祥茶栈和地产公司。在收购茶叶的生意中，他在河口、宁州、湘潭、崇阳、羊楼洞等地都设立了分庄，以便于多方搜罗茶叶；而其地产经营则以上海为主。据说，徐润在上海“租界”及其附近地区就占有3000亩土地，盖有3000座房屋。^③在这些商业活动中，徐润所需要的资金调度就是从钱庄方面取得支持的。例如，与地产公司有往来的钱庄有22家之多^④，而宝源祥茶栈得钱庄通融的款项经常在200万两左右。^⑤由于从钱庄方面能够得到如此重大的方便，使徐润即使在参预轮船招商局，并担任会办两年之后，还不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第5页（以下简称《年谱》）。

② 徐润：《年谱》，第13页。

③ 莱特（A. Wright）：《二十世纪之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1908年版，第540页。

④ 徐润：《年谱》，第55页。

⑤ 《申报》，光绪九年十月二十九日（1883年11月18日）。

能忘情于钱庄的经营，以致在 1875 年再度与人合开了荣德钱庄。^①

唐廷枢是从 1861 年起担任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在长江各口代理人的^②；到 1863 年他就成为该洋行的总买办。^③ 1880 年 7 月他与人合伙购买了一只“南浔”号轮船 (“Nanzing”) 交由怡和洋行代理。^④ 在唐廷枢担任买办的时期中，他经常利用洋行和钱庄的资金来支持自己的商业活动。1871 年，由于与唐廷枢有密切联系的三家钱庄陷于破产，使唐廷枢的资金周转发生了严重的困难，结果不得不亏欠怡和洋行达 8 万两之多。^⑤ 也许是由于唐廷枢在钱庄中的力量不够雄厚的缘故，有些外国洋行的老板就曾讥笑他“只会吹肥皂泡，而不会制肥皂”^⑥。

事实上在通商口岸像徐润、唐廷枢那样一身兼具买办和钱庄主（或钱庄股东）双重身份的人物一向就是普遍存在着的。

早在 40 年代，大买办杨坊就已在上海开设钱庄了。^⑦ 杨坊的密友丁建彰 (Ting Kien Chang) 本来就是在荣丰钱庄 (Yung-Feng Bank) 做生意的，后来则变成了伯德孚洋行 (Bedford & Co.) 的买办。^⑧ 这个洋行的另一买办马罗山 (Ma Loisum) 也是

① 徐润：《年谱》，第 21 页。

② 刘广京 (Liu Kwang-Ching)：《英美在华轮运势力的竞争，1862—1874》，(*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1961 年哈佛版，第 143 页。

③ 徐润：《年谱》，第 58 页。

④ 《怡和洋行档案》，转见刘广京，上引书，第 143 页。

⑤ 《怡和洋行档案》，转见刘广京，上引书，第 143—144 页。

⑥ 《怡和洋行档案》，转见刘广京，上引书，第 144 页。

⑦ 马士 (H. B. Morse)：《太平天国时代》(*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1927 年版，第 41 页。

⑧ 马士：上引书，第 28 页。

一个“非常机灵的生意人和钱庄老板”^①。在 50 年代，上海李百里洋行 (Shaw, Bland & Co.) 的买办乃是当时协丰钱庄 (Ya-Foong Bank) 的大股东。^② 在 60 年代为上海汇丰银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 担任第一任买办的王槐山也是出身于上海的一家钱庄。^③ 在 70 年代，汇丰的另一大买办席正甫正是因为经营钱庄得法，才邀得汇丰的“青睐”^④。同时，在席正甫当上买办以后，他仍旧与人合伙开设协升钱庄。^⑤ 不仅如此，席氏家族中有不少成员如席立功、席聚星、席锡藩等大体上都是循着席正甫所走的道路，从银钱业者转化为银行买办的，而在当上买办之后，又复兼营钱庄。譬如席立功在 90 年代后，就同时是正大、裕祥、久源等几家钱庄的大股东。^⑥

又如，在上海开埠之初便以大洋货号首创上海华商经营进口洋布第一家的湖州人许春荣与泰和洋行 (Reiss & Co.) 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大约在六七十年代，许春荣一面为该洋行推销洋货，一面又先后开设了阜丰等七家联号钱庄。这些钱庄虽然在中法战争期间都陆续倒闭了，可是到 90 年代，许春荣还是兼充德华银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和花旗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两家的买办，而同时又与席立功合伙开设钱庄。^⑦

在 70 年代，另一个充任敦裕洋行买办的洞庭山商人严兰卿

①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第 55 页。

②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以下简称《捷报》) 1860 年 3 月 31 日，第 51 页。

③ 《申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884 年 1 月 12 日)。

④ 莱特：上引书，第 540 页。

⑤ 《上海钱庄史料》，第 752 页。

⑥ 同上。

⑦ 《上海钱庄史料》，第 743—744 页。

同时在上海开设了一家镇昌钱庄，其后又陆续在上海、苏州等地经营了七八家钱庄。并且，这些钱庄大多还是由这位买办独资经营的。^①

在 80 年代，与上海沙逊洋行 (E. D. Sassoon, Sons & Co.) 颇有渊源的买办王宪臣是从钱庄出身转化为麦加利银行 (Chartered Bank & India, Australia & China) 买办的。^② 另一个出身于钱商家庭的胡寄梅也是在长期经营钱庄以后成为中华汇理银行的看银师和买办的。^③ 同期中，宁波商人许诗考 (Sze Tsay Kor) 在上海一家钱庄服务多年后，转营匹头生意，而后在 1884 年又转为上海义记洋行 (Hollicay, Wise & Co.) 的买办。^④

到 90 年代，与上海的钱庄有联系的汇丰银行买办罗鹤平则同时兼开元隆钱庄^⑤，他并且与广州的成德银号有密切的金融联系。^⑥

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买办人物的活动情况也并无二致。例如，在天津，据说最老的一个洋行买办就是一个兼营鸦片生意的钱庄老板^⑦；而任天津沙逊洋行 (David Sassoon & Co.) 达 15 年之久的买办胡美平 (Hoo Mei-Pin) 同时又是上海天源钱庄 (Tien-Yuen Bank) 的股东。^⑧

又如在 80 年代，厦门一家最大钱庄源通银号的主人叶凉卿则依靠他的兄弟，时充厦门汇丰银行买办叶鹤秋的关系，在资金周转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745 页。

② 莱特：上引书，第 556 页。

③ 莱特：上引书，第 540 页。

④ 莱特：上引书，第 562 页。

⑤ 《申报》，光绪十八年三月三日（1892 年 4 月 19 日）。

⑥ 《字林沪报》，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1892 年 4 月 17 日）。

⑦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1884 年 11 月 17 日，第 480 页。

⑧ 《字林西报》，1885 年 4 月 15 日，第 347 页。

上得到汇丰银行很大的方便。^① 在 90 年代厦门恒宝源钱庄的一位大股东赵某同时也就是福州美打洋行(Mehta & Co.)的大买办。^②

从上述一系列人物的事迹中，我们可以看到活动在通商口岸的买办中，有许多人是同时兼具钱庄主（或钱庄股东）和买办双重身份的。这种双重身份，一方面便利了他们所从事的商业活动，而在另一方面，又必然把钱庄和洋行或外国银行的关系紧密地联结起来，使钱庄的职能严重地买办化了。

二

钱庄的买办作用主要在于它给予进口商人以信用便利，协助洋行推销洋货，搜罗土产。钱庄进行这种活动的信用手段，在口岸本地是庄票，在口岸和内地之间是汇票。

庄票是钱庄签发的票据之一。它代替现金在市面流通。钱庄对所签发的庄票负有完全责任，到期必须照付；如果出票的钱庄对庄票不能照付时，这就无异表示该钱庄的破产。庄票有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庄票系见票即付；远期庄票（亦称期票）则在到期时兑付。上海各商号在交易中大抵使用远期庄票。50 年代有以 10 日、20 日为期的期票，60 年代后，普遍以 10 日和 5 日为期。

上海钱庄由于资本力量的不同，分为汇划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③ 汇划钱庄在开业以前必须

① 《申报》，光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1891 年 6 月 20 日）。

② 《申报》，光绪十七年六月十六日（1891 年 7 月 21 日）。

③ 在上海，非汇划庄包括了“挑打钱庄”和“另兑钱庄”。在挑打钱庄内又分为元字号庄和亨字号庄，这些钱庄由于资力不及汇划钱庄，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这些钱庄每日往来收解，大多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在另兑钱庄内也分为利字号庄和贞字号庄，此类钱庄资力更加薄弱，不经营存放款，专作银圆辅币的另趸买卖。本文所涉及的钱庄活动乃是专指汇划庄而言的。

加入内园钱业总公所，并缴纳会费，即所谓“入园钱庄”。1863年上海钱业同行为了维持庄票的信用，曾公议规定：“钱业不入同行〔即不加入内园钱业总公所的〕，庄票概不收用。”^① 这样便排除了非汇划钱庄庄票的流通。

在钱庄之间，庄票的清算方法最初大概是各自直接划抵的；经过长期的实践，到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才创造了一种所谓“公单制度”。即每日下午 2 时各汇划庄汇总其应收之庄票送到出票钱庄换取公单，到 4 时以后各钱庄齐集“汇划总会”，互相核算，出入相抵，奇另尾数则以现金清偿，其整数则由钱庄另行出票，实行划账，借此以免除大量现金的搬运。实际上这就是在各钱庄之间初步地实行了票据交换的制度。

至于汇票则是钱庄对于委托汇款者所签发的汇款支付书，亦即收款人收取款项的凭证。它的作用在于调度不同地区间的资金流动。

钱庄庄票的信用能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商人以调度资金的便利，对商品流通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上海开埠以后，随着中外贸易的扩大，外国洋行很快就注意到庄票的这种作用而加以利用了。

早在 1846 年，外国商人就已利用上海钱庄庄票进行贸易活动了。^② 但是，外商比较普遍接受庄票作为结算工具，则是 50 年代以后的事。1858 年的《北华捷报》记述了庄票在外国商人间的使用情况说：设在上海城区和“租界”地区的钱庄大约有 120 家，其中资本力量雄厚的钱庄都以 10 天或 20 天的期票对经

^① 《捷报》，1863 年 3 月 7 日。

^② 福卑士 (F. E. Forbes)：《旅华五年记》，(Five years in China, 1842—1847) 1848 年版，第 68 页。